

##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甄選約僱作業導師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作業導師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備取有效期間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)。

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 學歷及專長：大專以上學歷，具備電腦基本操作知能及辦公室文書軟體處理運用能力。

(二) 其他：

1. 男女不拘，惟男性需已服兵役(替代役)持有退伍(役)或免役證明文件者。

2.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1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2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3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4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3. 依法停止任用之公務人員，不得報名。
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本所技能訓練科技訓作業行政、作業會計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本次甄選正取人員，自通知到職日起(預定 107 年 7 月 1 日)起至分配 107 年高等考試三級技藝類科筆試錄取人員報到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7 日止，報名相關表件得郵寄(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所)、委託或親自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所人事室收(地址：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，聯絡電話：089-221553)。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 (<http://www.ywc.moj.gov.tw/>) 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向本所人事室索取。

八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。

1、除不符資格人員外，本所不另通知參加面試，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9 分前至本所人事室報到。

2、面試請攜帶身分證查驗。

(二) 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分數最高為正取人員，第 2 名為備取人員；面試人員面試成績如未達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奉核定後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一、本次甄選正取人員以電話通知報到，未按時報到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，由備取人員由備取有效期內遞補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受僱人員報酬，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五等280薪點敘薪(月支34916元)支給，並得支加班費；在所期間應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。

受僱人員給假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

受僱人員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雙方各存1份，約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反重大規定等不適任情形，本所得予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三、附記：依將於107年7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70條第3項、第77條第1項各目規定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)或擇領、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超過基本工資(107年為22000元，本次約僱作業導師錄取人員敘薪月支34916元)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；報名人員如屬上述人員，相關退休法規定請參酌，以維個人權益。